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李玲，男，1992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以(2015)昆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被告人李玲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5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9月12日止。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以（2016）云0129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李玲赔偿被害人583304.4元。于2016年1月18日送至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于2018年8月17日经（2018）云71刑更297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0年7月27日经（2020）云71刑更173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严格遵守纪律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能够正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，对于自身存在和出现的问题与错误能够及时改正，能够自愿接受批评和教育，自觉接受他犯监督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，配合心理健康测试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在车间从事服装热封任务。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能保质保量并超额完成劳动任务。

财产性判项：民事赔偿583304.4元已履行30000元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玲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玲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